

#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6〕14号

##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4 年度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（第八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：

根据《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委振兴办〔2024〕4号）和《关于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方案的通知》（安委振兴办〔2024〕24号）要求，我局组织项目实地核实后，经研究，决定拨付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（第八批）160万元给你们，资金直达村级专户，用于3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实施示范创建项目3个（详见附件）。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

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挪用，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附件：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表（第八批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2024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表（第八批）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	具体实施项目	拨付金额 (万元)
1	祥华乡 东坑村	祥华乡东坑茗村产业发展文化园项目	<b>60</b>
2	虎邱镇 芳亭村	芳亭村四个千万产业展示暨文体活动中心项目	<b>50</b>
3	西坪镇 尧山村	尧山村茶文化体验中心项目	<b>50</b>
合计			<b>160</b>

